



股票代碼：99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 1 段 1119 號(本公司 4F 會議室)



目 錄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誠信經營守則	13
四、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五、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 1 段 1119 號（本公司 4F 會議室）

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 五、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600 仟元及 8,300 仟元。

2、本公司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 108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為新台幣 4,150 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第四案

案由：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1、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 1070324766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交易。

2、資金運用計劃：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風電子公司。

3、發行要點

(1)發行金額：新台幣參億零貳佰貳拾伍萬元整。

(2)發行期間：3 年。

(3)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75%發行。

(4)票面利率：0%

(5)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75 元，最新轉換價格 74.27 元。

4、資金運用進度：

前項募集資金於 107 年 7 月募足款項後，其中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8 年 Q1 執行完畢、另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風電子公司資金計劃之支用持續進行中。

第五案

案由：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 說明：1、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 10100439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07 年 07 月 31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交易。
- 2、資金運用計劃：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風電子公司。
- 3、發行要點
- (1)發行金額：新台幣柒億元整。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 (4)票面利率：0%
 - (5)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74.6 元，最新轉換價格 73.87 元。
- 4、資金運用進度：
前項募集資金於 107 年 7 月募足款項後，其中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8 年 Q1 執行完畢、另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風電子公司資金計劃之支用持續進行中。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鑑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7 頁(附件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2、上述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8,868,676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62,965,626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10,556,967 元，即每股配發 1 元。

二、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9 日為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210,556,967 股。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四、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滿足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定價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c、訂價方式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可確保與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應有其合理性。

(2)實際發行價格依前述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長期競爭力、提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將有助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應具其合理性。

(2)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於普通股 20,000 仟股(含)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預計 2 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 (3)策略性夥伴參與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確保彼此長期合作關係並共同致力於公司整體股東權益之提升，因此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公司經營權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五、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是世紀鋼集團經營團隊轉型逐夢三箭(離岸風電事業、緬甸廠及資產活化)漂亮落實的啟動年；雖然鋼構本業營收及利潤仍處於慘澹經營的困境，但在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相關事業上已從各大風場開發商取得數個承作契約，事業相關之供應鏈合作廠商亦已逐步建置，台北港高規格的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用廠房第一期興建也近完成，預期自 109 年起開始投產將能為公司創造更大且長期的利潤。另外在資產活化方面更是先馳得點，物流廠建置完成且高價出售為公司帶來即時又豐厚的利益。

在現有立基上，面對未來產業變化，公司為貫徹永續經營及創造最大利潤之理念，在鋼構本業上將盡量取得條件較優，避開削價競爭的工程案；另一方面將持續轉型發展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相關事業，提升專業技術，爭取業務，期能藉此轉機讓公司走入離岸風電綠能產業，並帶動相應的供應鏈，迎來長期穩定的業績與利潤；再一方面海外緬甸廠亦將更努力爭取緬甸各方建設的工程商機，利用其開發階段大量的建設需求，為公司開拓一個新機會。

茲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8 年營業結果(合併財務報表)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402,396 仟元，較 107 年度 1,654,761 仟元，增加 45.18%，主要係因 108 年度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已陸續啟動，開始貢獻營業收入數字 893,633 仟元，致使 108 年度之整體營收較 107 年度提升。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8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402,396 仟元。

全年營業成本：新台幣 2,032,139 仟元。

全年營業毛利：新台幣 370,257 仟元。

2、108 年度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費用：新台幣 254,425 仟元。

全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台幣 646,432 仟元。

3、108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762,264 仟元。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92,230 仟元，每股盈餘 3.53 元。

4、獲利能力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總額比率 (%)	49.96	52.40
	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 (%)	99.85	11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02	0.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18	0.11
	純益 (損) 率 (%)	28.81	0.27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3.53	0.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鋼結構工程方面：本公司為維持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提升，在各項相關研發下，彙整鋼構產業新知，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及吊裝技術，並朝向鋼結構之各種樑柱接頭，韌性、樑開孔及各式連接鈑等結構性試驗應用及導入制震設計之專利與施作，並引進高科技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與品質。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方面：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綠能家園，而風電政策中十分重視在地化與國產化，重在扶植國內產業；在風電標案中要求承包商需有 ISO 3834 及相關認證，以證明本身的銲接工程管理水準。

本公司已取得 ISO 3834 相關認證，同時也積極培訓高階認證的專業焊工人才，以符合離岸風場建置困難度高，海上風機架設的耐受度、抗斷裂腐蝕或脆化條件的嚴格要求。

二、109 年營業計畫概要

在國內鋼結構業務方面，108 年間傳統鋼結構產業市場需求於下半年度展現成長趨勢，主要是受惠於各類型廠房及商辦大樓新建略有起色外，在公共工程方面除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案流標未決外，其它大型公共工程也大致順利發包完成，另國內離案風電產業供應鏈廠商亦陸續投入廠房興建，基於上述等因素，使得鋼構產業需求增強。

公司於 108 年進行產線調整並於下半年度開始投產離岸風電水下基礎構件，而傳統鋼構接單也趨近滿檔，其中最大單一工程案鋼構建置款達 19 億，預期明年產值將呈倍數成長，在未來傳統鋼構仍將受惠於大型商辦大樓、大型物流廠房、台商回流建廠及公共工程興建等需求，在其大幅增加條件下擇優接單，相信利潤將可相對提升。

在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鋼構工程方面，全球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已邁入大幅成長期，風機能量於3年前還以4MW為主力，如今已成長到8-10MW，目前12MW亦已進入研發期，顯示大型風機將可提升效能相對大幅降低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投入之造價成本，促使全球投入離案風電開發的國家明顯增加；公司於此時機並藉由國內本土化政策的把關而取得先機參與此產業，同時也可說是離案風電鋼構產業的領頭羊，因此公司未來主要資源將會注入於此區塊；雖然預期明年傳統鋼構業亦有成長，考量兩者利潤的差異性，仍將以離案風電水下基礎工程為主，其佔比將逐年成長到80%以上。

在海外市場方面，緬甸子公司營運目標有二，一方面配合緬甸政府基礎建設的工程需求，另一方面支應台商投資建廠需求，且目前此項將有機會因中美貿易戰而由中國轉進緬甸投資的台商建廠而受惠；緬甸待開發的需求量極為龐大，人力成本亦遠低於東南亞其它國家，故相信未來將有不錯的前景。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將持續秉持「安全、品質、責任、榮譽、績效、創新」之永續經部管理，建立全員成本效益觀念，冀以最小成本創造最大利益，建立卓越優良口碑及核心競爭力，我們將繼續落實以下行動方案：

(一)廠務生產管理

1.落實各類認證規範，改善生產流程，增加生產效能

(1)增添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規劃改善產製流程與生產設備之配置，以提升生產設備機動率及生產效率。

(2)透過協力次承包商之策略聯盟而整合生產效能，將主體結構工程以外之部分悉數由次承包商承作，以符合生產效益及提升生產競爭力並達成擴張市場佔有率。

(3)引進新技術之自動化生產設備、結構性檢測儀器，以提高產能與產品結構強度，增加生產競爭力。

2.加強員工訓練，引進專業人才，培育年輕幹部，積極爭取 ISO 高階及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技術認證通過，以提升公司之技術能力、品牌形象及管理績效。

(二)業務接單、帳款收回

1.強化業務接單績效，工項溝通清晰確實，注重品質及交期之掌控，與業主作更積極的溝通及服務，以確立長久合作之關係，增加接案機會。

2.接案時，加強客戶的信用調查，以確保公司未來工程帳款收回無慮；另對於工程保留款及已完工未結算收回之工程款，協調儘快結算提前收款，以增加現金存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鋼結構行業為傳統、內需型產業，其產業前景深受營建業的榮枯、廠商建廠業加上行業進入門檻不高，競爭十分劇烈，價格極易受市場供需影響，因同業削價搶標下難有合理之利潤。因此公司目前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緬甸及尋求與鋼構業相關之產業轉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等)，以期能為公司帶來更大的利潤。

另近年來政府積極於節能減碳及綠建築政策之推動，加上鋼結構抗震性較佳的特性，在此地震頻傳之際，將有利於鋼結構市場之推廣，所以新建大樓及橋樑採用鋼結構的比率愈來愈高，加上鋼結構屬於綠色建材，未來可回收再利用，也符合政府推行節能減碳的政策，預測將來高樓及大跨距橋樑採用鋼結構，將愈趨普遍。

但是影響發展主要因素為鋼構廠商無分級管理，鋼結構專業人才不足，證照、檢驗制度未落實，造成工程案件，在所有大小廠商削價惡性競爭下，被迫減價承接訂單。且鋼結構管理規範不完備及礙於營建法規之約束，鋼構廠本身無獨承包整體工程案資格，使得市場發展受到限制。

以上謹就 108 年營業結果及 109 年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我們仍將秉持嚴謹且積極的精神和態度，落實公司各項經營策略及計畫，並加強決策品質及應變能力，期望能藉離岸風力發電風場開發之難得機會，為公司迎來 30 年、50 年的長期商機，開創出另一個新局面。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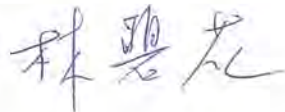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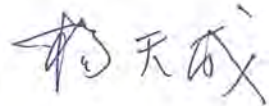
監察人 秦嘉鴻



監察人 林碧花



監察人 楊天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8.11.06 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將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將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預計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67,897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採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於財務報表結束日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合計為2,100,146仟元，占資產總額23%，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暨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92,221仟元及86,990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01%及0.96%，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769)仟元及(303)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59)%及(0.4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新台幣0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均為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金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2,075	5	\$870,85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8,334	-	52,321	1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9及七	834,925	9	1,067,663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86,489	1	229,88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47,083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657,247	7	287,76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40,686	1	82,2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610	-	6,6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696	-	37,563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021,393	11	1,086,951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906	-	81,2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95,444	35	3,803,115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90	-	5,41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19,780	-	17,7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981,325	22	2,067,842	23
1560	合約資產	四、六.19及七	607,974	7	14,5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175,307	24	2,920,069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531,941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及八	137,712	1	138,7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47,588	-	33,6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417,995	5	17,1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20,012	65	5,215,238	58
1xxx	資產總計		\$9,115,456	100	\$9,018,3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567,956	6	\$203,76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2	-	-	49,976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21及七	227,662	2	169,366	2
2150	應付票據		422,614	5	388,642	4
2170	應付帳款		235,443	3	170,2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91,402	2	111,26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9	-	55,17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41,675	-	39,243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92,403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369,579	4	187,4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92	-	16,4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0,795	23	1,391,815	1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六.21及七	181,182	2	25,00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4及八	699,378	8	768,36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756,727	8	3,133,568	35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866,818	10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6及七	17,155	-	15,2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1,260	28	3,942,162	44
2xxx	負債總計		4,672,055	51	5,333,977	5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4,077	23	2,055,581	2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71	-	28,022	-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353,631	15	1,287,282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70	2	155,2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26	1	70,0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0,263	9	185,654	2
3400	其他權益		(90,837)	(1)	(97,426)	(1)
3xxx	權益總計		4,443,401	49	3,684,376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115,456	100	\$9,018,3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立群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2,967,897	100	\$1,736,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541,258)	(86)	(1,496,487)	(86)
5900	營業毛利		426,639	14	239,515	14
5920	已(未)實現利益		(80,429)	(2)	(8,54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6,210	12	230,974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95)	-	(8,103)	(1)
6200	管理費用		(125,699)	(5)	(64,1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2,115	-	(22,867)	(1)
	營業費用合計		(131,379)	(5)	(95,094)	(6)
6900	營業利益		214,831	7	135,88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3,838	2	21,0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0,154	23	22,649	1
7050	財務成本		(72,321)	(3)	(67,98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67,600)	(2)	(45,3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4,071	20	(69,664)	(4)
7900	稅前淨利		808,902	27	66,21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70,034)	(2)	(32,805)	(2)
8200	本期淨利		738,868	25	33,4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4	-	2,9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9	-	(27,39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43	-	(24,45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6,311	25	\$8,958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3.53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3.41		\$0.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龍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313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855,581	\$-	\$71,345	\$149,330	\$45,800	\$262,182	\$(70,034)	\$2,314,204
B1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5,899		(5,899)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234	(24,234)		-
B5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5,668)		(55,668)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68)
C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9,065					39,065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04)			(27,077)		(29,281)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33,411		33,411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39	(27,392)	(24,453)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350	(27,392)	8,958
I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7,770					1,207,770
Z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22	171,306					199,328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55,581	\$28,022	\$1,287,282	\$155,229	\$70,034	\$185,654	\$(97,426)	\$3,684,376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055,581	\$28,022	\$1,287,282	\$155,229	\$70,034	\$185,654	\$(97,426)	\$3,684,376
B1	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3,341		(3,341)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392	(27,392)		-
B5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62,803)		(62,803)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8,868		738,868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854	6,589	7,443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39,722	6,589	746,311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9,722	6,589	746,3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496	(27,751)	66,349					77,09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7)		(1,577)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4,077	\$271	\$1,353,631	\$158,570	\$97,426	\$830,263	\$(90,837)	\$4,443,4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益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808,902	\$66,216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956	(6,788)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500)	(1,469,3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749)	(813,055)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79,696	52,2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9,771	66,8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15)	22,8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730)	(1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20	(21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0)	(450)
A20900	利息費用	72,321	67,9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785	8,938
A21200	利息收入	(8,751)	(8,9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5,083	(2,213,9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7,600	45,3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7,680)	(17,08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82,150	10,17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721)	(1,6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8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10,371	792,5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46,178)	(808,37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54,932)	68,49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76)	2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1,199	(49,93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7,08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43,324	5,028,9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6,083)	128,8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44,534)	(4,660,1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606	(81,0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63	2,2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16)	1,0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539)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3)	(7,7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803)	(55,66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5,558	(114,689)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7,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86	(13,2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3,972)	2,507,28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4,473	139,71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972	141,7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939	(132,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196	3,5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105)	55,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418)	5,2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583)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4,248	381,3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8,777)	611,4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310)	(60,8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852	259,38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5,826)	(2,4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075	\$870,8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112	318,1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政華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02,396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採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於財務報表結束日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

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合計為新台幣2,159,82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9%，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暨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74,664仟元及173,97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5%及1.70%，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315)仟元及(606)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22)%及(1.6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元，均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括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金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46,399	12	\$3,297,207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23,983	-	52,321	1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9及七	845,410	8	1,072,54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八	86,531	1	229,8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657,247	6	287,76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897	-	6,824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034,374	9	1,100,99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051	1	105,7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39,892</u>	<u>37</u>	<u>6,153,33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90	-	5,41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69,582	1	53,4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77,515	2	179,795	2
1560	合約資產	四、六.19及七	657,171	6	14,5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3,828,687	34	3,382,88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及七	1,349,945	1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及八	213,158	2	214,2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47,588	-	33,6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657,509	6	221,3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01,545</u>	<u>63</u>	<u>4,105,332</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11,241,437</u>	<u>100</u>	<u>\$10,258,66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賴文祥

經理人 林明政

會計主管 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567,956	5	\$203,76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2	-	-	49,976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9及七	263,592	3	191,724	2
2150	應付票據		538,831	5	441,675	4
2170	應付帳款		235,443	2	170,2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288,643	3	135,1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41,675	-	39,243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21及七	125,194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369,579	3	187,4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85	-	16,5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33,698	22	1,435,830	1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六.19及七	188,168	2	25,00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4及八	699,378	6	768,36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756,727	7	3,133,568	31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21及七	1,521,171	1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6	17,240	-	12,9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82,684	28	3,939,901	38
2xxx	負債總計		5,616,382	50	5,375,731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4,077	19	2,055,581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71	-	28,022	-
3200	資本公積		1,353,631	12	1,287,282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70	1	155,2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26	1	70,0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0,263	7	185,654	2
3400	其他權益		(90,837)	(1)	(97,426)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8	1,181,654	11	1,198,562	12
3xxx	權益總計		5,625,055	50	4,882,938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41,437	100	\$10,258,6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前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2,402,396	100	\$1,654,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032,139)	(85)	(1,424,097)	(86)
5900	營業毛利		370,257	15	230,664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001)	-	(12,531)	(1)
6200	管理費用	七	(241,539)	(10)	(130,92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2,115	-	(22,867)	(1)
	營業費用合計		(254,425)	(10)	(166,319)	(10)
6900	營業利益		115,832	5	64,34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010	其他收入		56,674	2	17,3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0,726	28	24,019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78,188)	(3)	(67,983)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2,780)	-	(5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432	27	(27,154)	(2)
7900	稅前淨利		762,264	32	37,191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70,034)	(3)	(32,805)	(2)
8200	本期淨利		692,230	29	4,3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4	-	2,9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48	-	(46,73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02	-	(43,79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4,432	29	\$(39,411)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38,868	31	\$33,41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6,638)	(2)	(29,025)	(2)
			\$692,230	29	\$4,386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46,311	31	\$8,958	-
8720	非控制權益		(41,879)	(2)	(48,369)	(2)
			\$704,432	29	\$(39,411)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3.53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3.41		\$0.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855,581	\$-	\$71,345	\$149,330	\$45,800	\$262,182	\$(70,034)	\$2,314,204	\$447,252	\$2,761,456
B1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99		(5,899)		-		-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4,234	(24,23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68)		(55,668)		(55,66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9,065					39,065		39,0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04)			(27,077)		(29,281)		(29,28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損)						33,411		33,411	(29,025)	4,38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39	(27,392)	(24,453)	(19,344)	(43,7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392)	8,958	(48,369)	(39,411)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7,770					1,207,770		1,207,77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22	171,306					199,328		199,32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799,679	799,67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55,581</u>	<u>\$28,022</u>	<u>\$1,287,282</u>	<u>\$155,229</u>	<u>\$70,034</u>	<u>\$185,654</u>	<u>\$(97,426)</u>	<u>\$3,684,376</u>	<u>\$1,198,562</u>	<u>\$4,882,938</u>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055,581	\$28,022	\$1,287,282	\$155,229	\$70,034	\$185,654	\$(97,426)	\$3,684,376	\$1,198,562	\$4,882,938
B1	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41		(3,341)		-		-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7,392	(27,39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803)		(62,803)		(62,803)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738,868		738,868	(46,638)	692,230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54	6,589	7,443	4,759	12,2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89	746,311	(41,879)	704,43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496	(27,751)	66,349					77,094		77,09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7)		(1,577)		(1,57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4,971	24,971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94,077</u>	<u>\$271</u>	<u>\$1,353,631</u>	<u>\$158,570</u>	<u>\$97,426</u>	<u>\$830,263</u>	<u>\$(90,837)</u>	<u>\$4,443,401</u>	<u>\$1,181,654</u>	<u>\$5,625,05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762,264	\$37,19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96	(20,819)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500)	(174,3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0,061)	(1,115,949)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13,089	62,4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9,771	66,8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15)	22,8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925)	(1,0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20	(2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269
A20900	利息費用	78,188	67,9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860	5,579
A21200	利息收入	(13,822)	(5,5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341	(1,236,4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780	5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7,656)	(17,08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10,371	792,54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6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46,178)	(808,3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76)	2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09,731)	63,60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1,157	(49,9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43,324	5,028,9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6,083)	130,7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44,534)	(4,660,1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32)	1,4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09	(4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6,616	(112,27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35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837)	(32,7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803)	(55,66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5,031	(53,535)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7,77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7,156	194,41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394	770,30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200	64,2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8,050)	3,275,3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17	36,984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6	(5,3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796)	(5,7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0,808)	2,375,6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583)	1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7,207	921,5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263	405,4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6,399	\$3,297,2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177)	(60,8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291)	(2,5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205)	342,0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附件五】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118,31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53,555
減：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	(1,577,1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394,69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38,868,6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886,86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589,12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62,965,6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210,556,9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2,408,659

註：1、本次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2、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賴文祥



總經理：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業務上如有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桃園縣</u> ，業務上如有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配合桃園縣升格桃園市修訂總公司所在地之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拾億元</u> ，分為 <u>參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伍億元</u> ，分為 <u>貳億伍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實務需要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新增	為實務需要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之。 <u>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求，爰調整本公司董事人數之上限。 2. 為落實公司治理，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u>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u>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5.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14.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15.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6.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7.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構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第十六條

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監察人應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上述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 2.5%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1.5% 以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前，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彌補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 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八條：公司所有對外投資案件，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而行。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會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七條：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向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文祥	11,877,984	5.64
董 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杏雪	17,665,713	8.39
董 事	冠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聖皓	14,422,100	6.85
董 事	粟 明 德	0	0.00
董 事	陳 志 昌	510,920	0.24
獨立董事	胡 惠 森	0	0.00
獨立董事	彭 宗 正	74,181	0.0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4,550,898	21.16
監察人	秦 嘉 鴻	0	0.00
監察人	林 碧 花	2,081,620	0.99
監察人	楊 天 成	389,859	0.1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471,479	1.17

註 1、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210,556,967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44,550,898 股。

(2)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9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471,479 股。